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02 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91號

03 聲 請 人 ○○○

06 相 對 人 ○○○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
12 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13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

14 相對人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至本院家事大樓二
15 樓溝通式法庭報到，並接受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安排之三小時家
16 事輔導課程。

17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害人與相對人為兄弟，其間
20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
21 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
22 相對人不滿被害人拒絕為其安裝公司監視器之權限，竟翻覆
23 被害人乘坐之桌椅，致被害人摔倒在地，並向被害人扔擲物
24 品及言語辱罵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傷及心生畏懼，是已
25 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相對人亦曾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
26 為，而有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
27 治法之規定，聲請本院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
28 容之保護令等語。

29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30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31 為。又該法所稱之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

01 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分據家
02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4款明文規定。而所謂身體上
03 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
04 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
05 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侵害虐待動作
06 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
07 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
08 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另所謂「精神上
09 不法之侵害」，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
10 殺、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
11 社會關係，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
12 等是。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施以前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
15 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6 調查筆錄、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17 書、光華馬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高雄
18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十分隊受（處）理案件證
19 明單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資料、監視器擷取畫面、
20 錄影光碟、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等件為證，是
21 依被害人所述及所提出之資料，堪認被害人就其主張之事
22 實，已盡釋明之責。

2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對於被害人實施前揭家庭暴力，足見相對
24 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相對人對於被害人
25 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
26 令保護被害人之必要，為保護被害人免於繼續遭受身體、精
27 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本院認為
28 核發如主文第1、2項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應屬適當。

29 (三)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30 ，至就被害人其餘部分之聲請，則待本院於通常保護令程序
31 中再予調查審認，附此敘明。

01 (四)另因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施以不法侵害，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
02 持續出現，實有透過專業家事輔導課程，致相對人先期認知
03 家庭暴力之法律議題與概念，並收穩定情緒、減少衝突之
04 效，本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依職
05 權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按，相對人參加家事輔導課程與
06 否將成為法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事件之重要參考依據，相對人
07 應務必參加）。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

11 六、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就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
12 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13 七、附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0-0000000轉分機5928）供相
14 對人聯繫報到事宜參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